

##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 14:00 时，在长春市一汽宾馆（74 栋）三楼北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独立董事赵树宽先生和刘金全先生因事未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孙立荣女士参加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监事和经管会成员列席会议。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金毅先生主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 2016 年工作纲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015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211,52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每 10 股送 5 股（含税），应分配红利 211,523,4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公司本年度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015 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完成情况的议案》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 5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之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8、《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 5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之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9、《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10、《公司内控制度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11、《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1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13、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文件精神, 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关于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通知》以及富维公司一届十八次党委会决议, 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修改条款如下:

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新增加条款：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第八章 党建工作

###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1.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2.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3.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4. 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5. 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
6.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7.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2.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3.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4. 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5.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6.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7. 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8.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4、公司“十三五”规划纲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5、出售高新饰件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维高新”）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注册资本 7,413 万元人民币，主营乘用车散热面罩、后牌照灯装饰板、装饰条、徽标和字标；内饰产品包括包裹架护板、行李箱后围护板、A-B-C 立柱等。配套车型包括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奥迪 B8、奥迪 Q3、大众 CC、新宝来；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奔腾全系、欧朗全系、马自达全系。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507 万元	51%
长春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591 万元	24%
金唐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2,699 万元	25%

董事会从公司战略发展出发，转让富维高新 2% 股权给高新饰件，让渡富维高新的经营管理控制权，保留富维高新 49% 股权。

- 在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出售富维高新 2% 股权；
- 评估基准日定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 以不低于评估净资产的价格出售富维高新 2%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公司拟投资建立青岛工业园的意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授权总经理办理筹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 “十三五” 三年事业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许万才的辞职报告，经总经理陈培玉先生提名江辉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江辉先生简历如下：

江辉，男，汉族，出生于 1963 年 7 月，中共党员，研究生，研究员级高工。曾任一汽技术中心商用车部部长、一汽技术中心主任助理；一汽解放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规划部部长、一汽解放公司党委副书记；一汽-大众采购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